

##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85.01.09 校務會議通過  
9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4.18 校務會議核定  
98.01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6.16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總教學中心主任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教學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相關單位主管。  
教師代表每院各一人。  
學生代表每院各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協調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：教務規章、教務計畫、學籍、學生學科成績、課程及其他教務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各教學單位、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外，亦得由本會議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提出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設課程委員會，規劃並研議通過各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協助教務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（含成員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